

專案質詢

8-4-14-0606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鄭委員汝芬，針對台鐵現行共有 216 個車站，其中較大的特等站、一等站和二等站總共有 51 站，其中 20 站都沒有設置「無障礙昇降設備」，亦即將近 40% 的大站沒有設置「無障礙昇降設備」，更遑論其他無障礙空間設施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問題，於台鐵車站優先建構完善的無障礙空間車站環境，給予國人一個友善的環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台鐵車站總共 216 個，按大小分為「特等站、一等站、二等站、三等站、簡易站與招呼站」六種。其中特等站、一等站和二等站總共有 51 站，而 51 站中包括基隆、桃園、中壢、苗栗、竹東、彰化、豐原、斗南、新營、永康、台南、大湖、岡山、楠梓、鳳山、屏東、蘇澳、新城、花蓮、玉里等 20 站都沒有設置「無障礙昇降設備」，大站中不符合無障礙空間設置標準的比率將近 40%，更遑論其他小站。
- 二、根據「建築技術規則」，車站必須符合無障礙建築物的規範，一個符合無障礙空間的車站，需要的設施有很多，包括「售票機、驗票閘門、無障礙指引標誌、無障礙電梯、點狀警示磚、輪椅專屬候車區、無障礙廁所、無障礙專用公共電話」等等，但是目前台鐵連最基本都做得不夠，建請行政院要嚴格督導各部會，依法落實無障礙空間的設置。